

商品名稱：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輕損地震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
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
身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家事代辦費用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
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住宅火災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14.07.1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06.24金管
保產字第1140423486號函修正
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3號
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4號
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8號
113.11.11(113)華產企字第314號
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7號
106.11.05(106)華產企字第315號
106.10.11(106)華產企字第283號

給付項目：
財物損害、住宅地震基本、訪客及第三人責任
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身故慰問保險金、住
宅玻璃保險、輕損地震損失、住宅颱風及洪水
災害補償保險、機車火災事故損失給付、家事
代辦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租
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之保
險金給付、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損失給付、
綠能升級給付。

厝ㄟ安全，交乎華南

居家樂宅

住宅綜合保險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36.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由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 快樂生活，居家平安 ●

單位：新臺幣

保險項目	承保範圍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財物損害保險	保障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造成的財產損失。	住宅火災保險(含動產、不動產)	依財物損害保險保額
		臨時住宿費用	5,000元/日，最高給付20萬元
		清除費用	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竊盜保險(自負額5仟元)	15萬元/每一事故期間最高30萬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保障因地震震動或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海嘯、海潮高漲、洪水造成的建築物全部損失。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最高150萬元
		臨時住宿費用	20萬元
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保障因保險標的物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之責任保障	每一體傷、死亡或財損	1,250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000萬元
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	保障因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之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蒙受傷害時所需支付之住院及身故慰問金。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	1萬元/每人
		每一意外事故死亡	10萬元/每人
住宅玻璃保險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自負額1仟元)	每一事故	1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2萬元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保障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限額9,000元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限額8,000元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限額7,000元
輕損地震	保障因地震震動或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海嘯、海潮高漲造成保險標的物非全損狀況下之輕微損失。	保險金額	20萬元
家事代勞費用	保障被保險人於標的物地址內遭受意外事故，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需另外實際支付之僱傭費用。	每一意外傷害事故	5,000元/每日(最高90日)
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	保障被保險人於工作地點內、出差期間、租賃地點內之個人財物因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及保險標的物因清潔、修護或改裝等原因，需暫時搬離保險標的物處所時因火災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	工作地點內、出差期間個人財物	最高給付2萬元
		租賃地點內個人財物	最高給付10萬元
		暫時性物品搬遷	最高給付10萬元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	保障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所有之機車於保險標的物(建築物)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及其地下停車場及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因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機車理賠以每年提列25%折舊率作為理賠計算基礎。		每台最低2,000元 最高給付6萬元
綠能升級	保障因財物損害保險之危險事故導致損毀後，以綠能建材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動產及不動產	分項保額之150% 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投保規則：

1. 本專案組合保費以特二等建築物，總樓層14樓以下計算，其他請洽服務人員。
2. 上述保費已含DM上所列之保障。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36.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華南產物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
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住宅火災保險專用)。
※本商品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印單單位	業績歸屬單位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要保書

要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立要保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住宅綜合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綜合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單位：新臺幣元

114.06.13(114)華產金字第1140000398號函備查

保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第	號續保	保單正本	收據正本	費率性質	險別代號
電子保單	☐ 同意使用電子保單，惟有抵押銀行者本公司仍會提供紙本保險單與收據。				電子信箱			
被保險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統編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代表人	性別 ☐ 男 ☐ 女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要保人	姓 名	☐ 同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統編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				代表人	性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出生日期		
保險期間	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 所在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弄	樓	室	郵遞區號
	市	區	街	巷	號			
保險標的物建 築情形	☐ N:鋼骨水泥造 ☐ O:鋼筋混凝土造 ☐ A:鋼筋水泥造 ☐ L:加強磚造 ☐ B:磚水泥 ； 平屋頂						建築等級	
	建築年份：_____ 年		使用面積(含公設)：_____ 坪			總樓層數：地上_____ 層		
保險範圍		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賠償限額						
財物損害保險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意外事故所致煙燻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竊盜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承保因地震事故所致建築物全損之損失						
住宅玻璃		每次事故1萬/保險期間2萬(自負額1,000元)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失/1250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3000 萬元						
輕損地震附加條款		承保因地震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非全損之損失						保額20萬元
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5,000元/每日(最高90日)						
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工作地點、出差期間個人財物最高2萬元 / 租賃地點、暫時性物品搬遷最高10萬元						
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1萬元(每人) / 每一意外事故死亡10萬元(每人)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每輛最低 2,000元 / 最高 6萬元						
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同財物損害保險金額						
住宅坪數(含公設)		財物損害保險 建議保額	住宅地震基本 保險金額	一年期保費				
		250萬	150萬	14F以下(含)	15F~24F(含)	25F以上(含)		
30坪~40坪(含)		350萬		☐ 2,890	☐ 2,896	☐ 2,916		
		450萬		☐ 3,066	☐ 3,074	☐ 3,102		
		550萬		☐ 3,242	☐ 3,253	☐ 3,288		
40坪~60坪(含)		650萬		☐ 3,418	☐ 3,431	☐ 3,475		
		750萬		☐ 3,594	☐ 3,609	☐ 3,661		
		850萬		☐ 3,770	☐ 3,787	☐ 3,847		
60坪~100坪(含)		950萬		☐ 3,946	☐ 3,966	☐ 4,034		
		1050萬		☐ 4,122	☐ 4,144	☐ 4,220		
				☐ 4,298	☐ 4,322	☐ 4,406		
自選保額		_____ 萬元	_____ 萬元 (最高150萬)	☐ _____ 元	☐ _____ 元	☐ _____ 元		
加保續保約定 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 同意 ☐ 不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變更：1. 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 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 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 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 變更抵押權人及7. 其他法令變動。						
有否向其他保險 公司投保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抵押權者				(第一順位)				(次順位)
貸款戶		☐ 1. 新貸戶 ☐ 2. 增貸/續貸 ☐ 3. 轉貸 ☐ 6. 次順位貸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為零時)		非貸款戶		☐ 4新保 ☐ 5續保 交易性質 ☐ 新保 ☐ 續保 適用延緩交付 ☐ 是 ☐ 否		
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相同保險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住宅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備註				收件日期		業務來源		若為行員件，請填寫下列資料：
				分行代號/名稱		☐ 一般件 ☐ 員工件		行員姓名： 被保險人與 行員關係：
聲明事項：		(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華南保險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華南保險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知悉華南保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專案名稱/代號		保源代號		通路欄位		華南保險欄位		
		實駐代號		招攬人員簽名/登錄證字號		保經、代公司簽章		業務員 經手人

主管： 再保： 核保： 助理： 校對： 輸入： 通路聯絡人：

居家樂宅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其接受財產保險業者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被保險人：_____ ☐同要保人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一、保費來源：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薪資收入或公司紅利☐投資收入☐儲蓄☐退休金☐財產繼承☐貸款☐保險單借款☐解除/終止契約
☐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其他_____

2.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之情形？.....☐是☐否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是☐否

二、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6.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三、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6. 招攬人員已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予客戶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權益。」.....☐

招攬分行：_____

招攬人員：_____簽章

保代公司：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華南產物保險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華南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險契約審閱期：投保時，請貴客戶詳閱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華南產險 > 關於華南產險 > 公開資訊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保險商品)所揭露之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至少 3 日。
-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 權利行使：
 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 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三) 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四) 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 六、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5607。
- 七、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華南產險 > 關於華南產險 > 公開資訊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保險商品) 查閱。

(112/05)

繳費方式一、銀行匯款繳費

銀行：彰化銀行永春分行 帳號：5338-01-06143-6-00 戶名：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摘要：要保人之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繳費方式二、信用卡繳費

持卡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對授權書內容均已充分了解並簽名如下已示同意：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開保險費金額予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未獲發卡銀行核准，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重新收費，否則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信用卡卡別	☐ VISA ☐ MASTER ☐ JCB ☐ AE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	西元 20 年 月
持卡人中文姓名 (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持卡人與要(被)保險人關係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下列關係請檢附證明文件(註1):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姊妹 ☐ (外) 祖父母 ☐ (外) 孫子女 ☐ 公司負責人 ☐ 企業員工 ☐ 法定代理人 (非上述關係之監護人及輔助人)	簽帳金額	新台幣 元

註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備查之「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規定辦理，即持卡人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需檢附關係證明送至保險公司審核。

註 2：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辦理信用卡扣款繳交保險費及相關保險服務，蒐集之資料會在目的存續及法令要求之期間內，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扣款金融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持卡人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扣款及提供您完善的保險服務。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與信用卡上簽名相同)

要保人簽章：_____ (同要保書簽章) 簽帳日：民國 年 月 日

商品特色

	保障內容	居家樂宅	一般住宅火險
承保範圍	財物損害	動產及不動產共同保額	動產保額最高80萬
	基本地震險	✓	✓
	訪客及第三人責任險	✓	✓
	住宅玻璃保險	✓	✓
商品特色	住宅颱風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	✓
	輕損地震險(20萬)	✓	×
	綠能升級(理賠以150%賠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
	家事代勞費用 每日/5000元(最高90日)	✓	×
保障升級	特定物品 金銀、珠寶、首飾、皮草、鐘錶、書籍	✓	×
	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實支實付	5千元
	租屋仲介費用	5萬元	5千元
	擴大承保動產 工作地點內、出差期間個人財物	2萬元	×
理賠差異	火災事故 租賃地點內個人財物、暫時物品搬遷	10萬元	×
	不扣折舊	不動產及動產	限不動產
	不受不足額比例分攤限制	✓	×

	建議保額	居家樂宅	一般住宅火險
保險費試算	300萬	2,978元	1,875元
	900萬	4,034元	2,925元

註一：300萬建議保額以台北市30坪房子（總樓層7樓的鋼筋混凝土造）為例，含基本地震險

900萬建議保額以台北市75坪房子（總樓層14樓的鋼筋混凝土造）為例，含基本地震險

註二：居家樂宅與一般住宅火險比較，其保障範圍較大，但保險費也較高。

「居家樂宅」專案 Q&A

Q1.為什麼要選擇「居家樂宅」專案？商品特色是什麼？

升級保障範圍多-保障範圍比一般住宅火險多又廣，保障升級、加倍又安心。
理賠基礎彈性化-理賠時不用扣除折舊，依實際的損失賠付，貼近客戶實際需求。
貴重損失不擔心-擴大特定物品理賠，面對災害損失提供合理補償。

Q2.「居家樂宅」專案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投保標的物地址限住宅使用。若住宅改為早餐店、辦公室等商業用途，請改投保商業火險。

Q3.投保「居家樂宅」保障內容是什麼？

保障內容包含：
財物損害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住宅玻璃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輕損地震險、家事代勞費用、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住家綠能升級。

Q4.住家綠能升級的保障內容是什麼？

保障因財物損害保險之危險事故導致損毀後，以綠能建材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理賠以150%賠付，最高以財物損害保險金額為限。

ex：因火災燒壞地板，其原賠償金額為100萬元，有加購綠能附加條款則該地板以綠能建材修復金額上限為100萬元×150%=150萬元，另總賠償限額以財物損害保險金額為限。

*修復之綠能建材需經政府機關認可綠能建材標章、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之建材設備。

Q5「家事代勞費用」是什麼？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產生實際之僱傭費用，每日按其實際支付之僱傭費用，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居家綜合險投保檢核表

分行名稱：_____

要保人姓名/身分證字號：_____ / _____

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同要保人 _____ / _____

保險標的物地址：_____

☐同要保書之保險標的物地址

居家綜合險銷售服務確認說明如下：

題次	問 項	回 覆
1	請問您，本案是否為住宅火險改投保居家綜合險？	☐ 是 ☐ 否
2	請問您，招攬人員是否已清楚說明居家綜合險承保內容？	☐ 是 ☐ 否
3	請問您，是否瞭解居家綜合險與住宅火險比較，其保障範圍較大，但保險費也較高？	☐ 是 ☐ 否
4	請問您，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是 ☐ 否
5	請問您，本居家綜合險要保書，是否為您本人所親簽？	☐ 是 ☐ 否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同要保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攬人員簽名

(虛線以下由彰化銀行填寫)

招攬人員聲明事項： 1. 已確認本案投保居家綜合險之客戶，為本行之(以下擇一勾選) (1) ☐ 新貸戶 (2) ☐ 非貸款戶 (3)舊貸戶-原投保住火： ☐ 約定續保件(須另檢附批改申請書辦理取消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非」約定續保件 (4)舊貸戶-原投保居家： ☐ 約定續保件(須另檢附批改申請書辦理取消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非」約定續保件 2. 已確實向客戶充分說明居家綜合險與住宅火災險間保險內容差異。 3. 已確認本案之要/被保險人簽名為客戶親自簽名。	招攬人員簽名
--	--------

本
頁
空
白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營業日AM9:00~PM5:00)或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 保 人：_____ 被 保 險 人：_____(☐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 (營業日AM9:00~PM5:00) 或客服專線412-2222 (以市話計費)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查詢。
-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